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

聯絡人：業務作業部

電話：(02)8723-6888

電子郵件：service.taiwan@schroders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施羅德業字第1110000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」及總代理之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-環球高收益」、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-歐元高收益債券」等三檔基金（以下合稱「本基金」）之基金中文名稱變更事宜，詳後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（「下同」）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變更基金中文名稱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7617號函及111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9097號函核准（詳附件一）。
- 三、本基金中文名稱將自111年4月29日（「生效日」）起變更，詳細變更內容請詳附件二「基金中文名稱變更前後對照表」。
- 四、謹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